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23-07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务重组项目展期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务重组项目拟展期的公告》）。

1、董事会原则同意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签署补充协议，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 号）及其补充协议下剩余未偿付债务的还款安排进行调整，贷款本金将不超过人民币 174,840,750.00 元展期，偿还期限调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大洲实业”）继续同意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海南新大洲实业合法拥有的如下财产：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三亚新大洲广场地下一层及一至二层面积合计 14487.17 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编号分别为：三土房（2013）字第 09046 号、三

土房（2013）字第 09202 号）。

2、董事会原则同意公司与长城资管签署补充协议，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 号）及其补充协议下剩余未偿付债务的还款安排进行调整，贷款本金将不超过人民币 96,618,174.67 元展期，偿还期限调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海南新大洲实业继续同意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海南新大洲实业合法拥有的如下财产：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三亚新大洲广场地下一层及一至二层面积合计 14487.17 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编号分别为：三土房（2013）字第 09046 号、三土房（2013）字第 09202 号）。

本公司继续同意以合法持有并享有处分权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同意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